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贸易和发展委员会
消费者保护法律和政策政府间专家组
第六届会议
2022年7月18日和19日，日内瓦

消费者保护法律和政策政府间专家组第六届会议报告

2022年7月18日和19日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目录

	页次
一. 商定结论.....	2
二. 主席的总结.....	5
三. 组织事项.....	10
附件	
一. 消费者保护法律和政策政府间专家组第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12
二. 出席情况.....	13



一. 商定结论

消费者保护法律和政策政府间专家组，

回顾第八次联合国全面审查《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会议(2020年10月，日内瓦)通过的决议，¹

回顾大会2020年4月2日题为“全球团结抗击2019冠状病毒病(COVID-19)”的第74/270号决议，

回顾大会2015年9月25日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70/1号决议，

还回顾大会2015年12月22日题为“消费者保护”的第70/186号决议通过了经修订的《联合国消费者保护准则》，

注意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十五届会议(2021年，布里奇敦)在《布里奇敦协定》第56、第62和第127(z)段中的决定，即“在转型过程中，公平、健全和有竞争力的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政策和执法的基本条件是为所有参与者维持一个有力、公平的竞争环境并提高透明度，以便市场准入不会受到反竞争做法的影响。确保有效竞争，包括支持制定和执行竞争政策以及在竞争主管机构之间开展合作，加上市场上强有力的消费者保护，将有助于提高经济效率，为消费者带来更安全、更好、价格更低的产品”，“在新技术和新兴技术治理等领域，包括与数据管理、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有关的领域，多边对话与合作十分重要”，贸发会议应“继续协助发展中国家制定和执行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政策和法律，促进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机构之间的合作，开展同行审评，促进知识和最佳做法的交流，包括通过多边论坛开展交流，如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政府间专家组以及消费者保护法和消费者保护政策政府间专家组，并为执行联合国全面审查《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会议的成果和经修订的《联合国消费者保护准则》作出贡献”，²

重申消费者保护法律和政策在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方面发挥的根本作用，包括确保消费者能够获得基本商品和服务，增强消费者权能并保护消费者免受欺诈性和欺骗性商业做法的影响，以及加强消费者教育以确保作出更知情的选择，

欢迎各国政府在消费者保护领域采取果断措施和干预措施，通过协调一致的国际、区域和双边行动应对COVID-19危机，并努力减轻对国内市场和消费者的负面影响，

认识到一个切实有利于消费者保护和发展的环境可包括国家和国际合作及执行措施，以应对不公平、欺诈性和欺骗性的跨境商业做法，

认识到需要加强贸发会议在消费者保护法律和政策方面的工作，以增强其在发展方面的作用并为消费者和企业带来利益，

¹ TD/RBP/CONF.9/9.

² TD/541/Add.2.

认识到防止跨境分销已知不安全消费品以及不公平或误导性商业做法是贸发会议成员国的优先事项，因为这可以提高消费者的信心，为可持续经济发展提供更有利的条件，

认识到有效的金融消费者保护需要有健全的金融服务法律和政策框架，确保消费者能够使用基本支付账户，并提供金融教育，即关于数字手段的教育，同时规范服务提供者的行为，以建立负责任的贷款和安全的支付系统，并认识到需要有监督和执法机构，以确保健康的金融市场为消费者谋福利，

认识到消费者保护可以通过消费者信息和教育、监管不公平商业做法和促进良好商业做法，在提供健康服务中维护消费者权益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注意到消费者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与会者所作的重要书面和口头报告，这些报告丰富了第六届会议的辩论，

赞赏地注意到贸发会议秘书处为第六届会议编写的文件，

1. 欢迎成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努力执行《联合国消费者保护准则》，并再次承诺提供年度论坛和模式，供成员国就与准则有关的事项进行多边协商、讨论和交换意见；
2. 鼓励消费者保护机构在应对 COVID-19 疫情时以及在疫情后继续采取立法、政策和监管行动和举措，并在国际、区域和跨境层面协调和共享信息；
3. 着重指出成员国制定消费者保护政策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产生的直接和积极影响，特别是在减少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的不平等以及加强执行手段和重振全球可持续发展伙伴关系方面；
4. 祝贺泰国政府接受了消费者保护法律和政策自愿同行审评，期待成功执行政策建议，并鼓励感兴趣的成员国报名参加今后由消费者保护主管部门进行的消费者保护法律和政策同行审评，包括担任同行审评员；
5. 鼓励成员国全面执行关于防止跨境分销已知不安全消费品的建议；
6. 鼓励成员国通过与所有相关的公共和私营利益攸关方接触，确保消费者获得基本商品和服务，如公用事业和基本保健服务，特别注重弱势和处于不利地位的消费者的需求；
7. 鼓励成员国改善金融消费者保护，特别是在金融普惠、教育和素养、汇款、过度负债和数字化方面；
8. 认识到相关利益攸关方发挥的重要作用，特别是在包容性消费者保护政策方面；欢迎消费者事务主管部门、消费者协会、民间社会、工商界和学术界代表参与消费者保护法律和政策政府间专家组各届会议的讨论；以及鼓励上述与会者在会议之前提交书面文件和材料；
9. 鼓励各方继续收集有关消费者保护法律和制度框架的信息，特别是制定贸发会议消费者保护世界地图；并请所有成员国参与完成和更新该地图；
10. 强调就执行消费者保护法律和政策开展区域合作的重要性；请消费者保护主管部门根据准则 79 至 94，加强关于国际、区域和双边合作的国家立法框架；并请贸发会议秘书处继续探索、收集和推广国际合作的最佳做法；

11. 欢迎各个成员国、贸发会议以及其他组织和网络为加强消费者保护领域的能力和体制所采取的举措；并呼吁所有相关方合作，以确定并加强协同作用；
12. 欢迎电子商务消费者保护工作组自 2017 年以来开展的审议工作，以及成员国之间的信息交流和经验分享，包括目前在误导性和不公平做法、消费者教育和商业指导以及跨境执法合作方面开展的工作；注意到提交第六届会议的报告；请贸发会议秘书处将报告中的建议纳入其工作；以及决定延长工作组的任务期限；
13. 决定延长消费品安全工作组的任务期限，继续努力加强区域和国家层面的消费品安全框架，加强国际合作，以保护消费者的健康和安全不受到伤害，进一步提出切实办法以执行关于防止跨境分销已知不安全消费品的建议，并向消费者保护法律和政策政府间专家组第七届会议报告其持续开展的工作；
14. 欢迎贸发会议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法律和政策自愿同行审评经修订的方法指南；并决定在有足够的实践经验审查经修订的准则之前，停止贸发会议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法律和政策自愿同行审评模式工作组的工作；
15. 请贸发会议秘书处召集一个消费者保护和性别问题工作组，在不涉及联合国经常预算经费的情况下，由成员国自愿牵头和统筹，重点介绍最佳做法，便利信息交流和协商，并向消费者保护法律和政策政府间专家组第七届会议提交报告；
16. 请贸发会议秘书处，根据准则 97(b)编写报告和研究报告，作为消费者保护法律和政策政府间专家组第七届会议“通过加强在线平台消费者保护来建立对数字市场的信任”这一专题的背景文件；
17. 请贸发会议秘书处为成员国就“消费者保护和向清洁能源转型”专题进行磋商和交换意见提供便利；
18. 请贸发会议秘书处编写一份关于消费者保护法律和政策方面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的最新审评报告，包括影响评估，供消费者保护法律和政策政府间专家组第七届会议审议；
19. 请贸发会议秘书处继续汇编消费者保护主管部门联系人名单，以便根据准则 87 促进合作；
20. 赞赏地注意到成员国自愿提供资金和其他捐助；请成员国继续自愿协助贸发会议开展能力建设和技术合作活动，为此提供专家、培训设施、资金或其他资源；以及请贸发会议秘书处继续开展能力建设和技术合作活动，包括培训，同时尽可能增强这些活动在所有相关国家的影响力。

2022 年 7 月 19 日
闭幕全体会议

二. 主席的总结

A. 引言

1. 消费者保护法律和政策政府间专家组第六届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和 19 日在瑞士日内瓦万国宫以现场参与和远程参与的方式举行。来自 65 个国家和 9 个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包括消费者保护主管部门的负责人，以及 6 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参加了高级别讨论。

B. 开幕全体会议

2. 贸发会议秘书长在开幕词中说，除其他挑战外，世界正在面临一代人以来最严重的全球生活成本危机。粮食和能源等基本必需品的消费价格不断上涨，导致家庭预算缩减，尤其影响到最贫穷和最弱势的群体。由于收入减少和价格上涨，家庭在满足基本消费需求方面面临困难。在这方面，除宏观经济对策外，秘书长强调了各国政府继续努力保护消费者的重要性和新的现实意义。

3. 主旨发言人是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雷丁大学的法学教授，他提倡在数字时代将技术嵌入消费者执法中。执法者需要“配备工具”，以跟上企业快速推出技术解决方案的步伐，并解决数字市场中消费者的脆弱性。该发言人指出技术在加快执法和改善消费者体验方面的潜在用途，并在这方面强调了数据质量和国际协调等领域的挑战。

C. 关于成员国和相关利益攸关方执行《联合国消费者保护准则》的报告 (议程项目 3)

4. 根据《联合国保护消费者准则》第 97(a)段，消费者保护法律和政策政府间专家组听取了成员国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对准则执行情况的报告。参加讨论的嘉宾如下：德国联邦环境、自然保护、核安全和消费者保护部国务秘书、欧盟委员会司法专员、多米尼加共和国国家消费者权益保护研究所执行主任以及印度消费者事务部秘书。

5. 第一位嘉宾指出，需要加强国际合作，以应对与气候变化和可持续发展有关的挑战。她强调了可持续消费者政策的作用，并表示发达国家可以承担更大的责任。此外，她强调需要将环境和社会政策结合起来，并迫切需要尽快采取行动应对气候变化。

6. 第二位嘉宾详细介绍了欧盟的新消费者议程，该议程旨在解决绿色和数字化转型问题。告知消费者以及与企业开展自愿合作可能有助于绿色转型，通过金融服务和产品安全规则恢复消费者信任可能有助于数字转型。该嘉宾强调了国际合作的重要性，并欢迎第八次联合国全面审查《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会议通过的关于防止跨境分销已知不安全消费品的建议。

7. 第三位嘉宾强调了多米尼加共和国电子商务的迅猛发展，并强调需要加强国际合作以解决消费者问题。挑战包括不安全的产品、误导性广告、在线欺诈、数据盗窃以及争议解决办法的缺乏。在这方面，通过一项关于跨境消费者保护的国际协定可能有益。

8. 第四位嘉宾表示，电子商务带来了新的挑战，学习国际最佳做法确实对印度有益。2019年《消费者保护法》是应对此类挑战和加强补救的监管里程碑。确保消费者了解权利和获得补救是印度的优先事项。在这方面，设立一个全球替代性争议解决机制可能有益。

9. 在随后的讨论中，一些代表介绍了中国、印度尼西亚和葡萄牙在解决数字化问题方面取得监管进展的国家经验，涉及特定部门和弱势群体。一位代表谈及金融服务，强调了葡萄牙在消费者教育和宣传运动方面的国家经验。另一位代表建议设立一个消费者保护和性别问题工作组。一位代表重申了国际合作的重要性。最后，另一位代表强调了印度尼西亚在儿童、残疾人无障碍环境、旅游业和远程医疗方面的国家经验；并对消费者保护法律和政策自愿同行审评以及贸发会议关于“为消费者提供数字交易基础设施和在线争议解决，以此改善国际贸易和电子商务”的技术合作项目表示赞赏。

D. 法律和体制框架的最新发展：贸发会议世界消费者保护地图

(议程项目 4)

10. 贸发会议秘书处介绍了贸发会议世界消费者保护地图，其中显示了 104 个成员国的信息。³ 该网站开放供所有成员国提交资料，作为对消费者保护的法律和制度框架的研究，旨在提供全球消费者保护方面的最新和全面信息，确定趋势和标准以及挑战，并为讨论今后的工作提供参考。

E. 以下工作组的报告：(a) 消费品安全工作组；(b) 电子商务消费者保护工作组；以及(c) 贸发会议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法律和政策自愿同行审评模式工作组

(议程项目 5)

11. 贸发会议秘书处介绍了各工作组的报告。一些专家详细介绍了这些领域的发展情况，并欢迎贸发会议开展的工作。在 2022 年 7 月 19 日的闭幕全体会议上，消费者保护法律和政策政府间专家组通过了关于本议程项目的商定结论(见第一章)。

F. 关于防止跨境分销已知不安全消费品的建议的执行模式

(议程项目 6)

12. 在该议程项目下，消费者保护法律和政策政府间专家组举行了一次圆桌讨论。在讨论开始时，贸发会议秘书处介绍了关于防止跨境分销已知不安全消费品的建议的执行模式的背景文件(TD/B/C.I/CPLP/28)。参加讨论的嘉宾如下：美利坚合众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主席、阿根廷国家消费者保护和消费仲裁局国家主任、东部和南部非洲共同市场竞争委员会首席执行官以及国际消费者联合会总干事。

³ 见 <https://unctadwcpm.org>.

13. 第一位嘉宾强调，产品方面新的安全挑战本质上是全球性挑战，需要全球性解决办法。产品智能化、互联化，以新的方式存储和消耗能源，并有可能在世界任何地方进行控制。基于这些特点，直接面向消费者的国际电子商务销售实现增长，在这方面，关于防止跨境分销已知不安全消费品的建议具有相关性，因为该建议的目的是结束将危险消费品从无法销售的市场运往监管和执法资源有限的经济体市场的商业做法。

14. 第二位嘉宾详细介绍了最近关于产品召回的规定。这方面的主要挑战之一是跨境电子商务，这需要在诸如建议中详述的领域开展国际执法合作，美洲国家组织和南方共同市场已讨论了这个问题。通过良好做法手册促进消费者教育和企业指南是这方面的一个优先事项。

15. 第三位嘉宾详细介绍了东部和南部非洲共同市场的区域经验。竞争委员会向成员提供支持的方式包括执行条例，提供技术援助，促进谅解备忘录，与贸发会议等其他国际组织之间开展合作以及提高企业界和消费者的认识等。

16. 第四位嘉宾详细介绍了国际消费者联会在产品安全方面的工作，这是消费者保护和赋权的核心。特别是，最近的线上产品安全国际准则载有总体原则、对各国政府和在线市场的建议、投诉渠道和补救机制以及消费者信息和教育。

17. 在随后的讨论中，一个区域集团的代表赞扬贸发会议通过了关于产品安全的建议，并强调需要与在线市场进行更多的信息交流和对话。一位代表请贸发会议支持成员国建设产品安全方面的能力。另一位代表详细介绍了大韩民国通过机构间协定深化国际合作的国家举措。此外，一位代表指出，需要统一产品安全标准。

G. 金融消费者保护，包括金融教育和素养

(议程项目 7)

18. 在该议程项目下，消费者保护法律和政策政府间专家组举行了一次圆桌讨论。在讨论开始时，贸发会议秘书处介绍了关于金融消费者保护，包括金融教育和素养的背景文件(TD/B/C.I/CPLP/29)。参加讨论的嘉宾如下：俄罗斯联邦消费者权益保护和人民福祉监督局局长、哥斯达黎加经济、工业和商业部消费者保护司司长、赞比亚竞争和消费者保护委员会行政领导、援助贫困者协商小组首席金融部门专家、中国丝路集团主席以及消费者团结信托学会秘书长。

19. 第一位嘉宾强调颁布一项新法律，旨在防止包括金融部门在内的消费者市场中的不公平商业做法。他强调了金融素养的重要性，并详细介绍了俄罗斯联邦在这方面的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其中特别关注弱势群体。他指出金融服务移动应用程序方面的挑战，并欢迎贸发会议参与这一领域的工作。

20. 第二位嘉宾指出，需要金融教育和包容性以解决消费者和企业之间固有的不平衡，并强调需要信息以确保安全的金融服务。她详细介绍了哥斯达黎加为提高消费者和中小企业的金融素养而采取的国家举措，包括对妇女、难民和低收入家庭的培训，以及与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的接触。

21. 第三位嘉宾强调需要进行法律和政策审查，以解决当前和潜在的关切，协调分散的监管机构之间的法律和做法，以及与利益攸关方协商。他指出，贸发会议可以就这些问题制定一个指导框架。

22. 第四位嘉宾强调，有必要采取生态系统办法来解决金融消费者保护问题，这需要部门监管机构、消费者保护监管机构、数据保护监管机构和金融服务提供者之间开展协作。此外，还需要在消费者、监管者和提供者之间开展能力建设，在这方面，她建议采取以客户为中心的办法。最后，该嘉宾强调，监管机构和提供者需要在衡量消费者成果方面开展联合工作。

23. 第五位嘉宾谈到了如何利用数字技术增强金融普惠。他详细介绍了几个项目，包括中国为低收入农民提供金融服务，展示了利益相关方之间建立信任的重要性以及数据和数字基础设施的潜力。

24. 第六位嘉宾详细介绍了印度在促进金融素养和金融普惠方面的国家经验，重点介绍了关键政策和方案，包括开设银行账户的零余额政策，该政策有助于降低获得金融服务的障碍；设立一个基于无人认领存款和其他非税收来源的独立基金，在不增加税收的情况下为消费者保护方案提供资金；以及为乡村公务员提供在线信息亭，这有助于提高数字金融素养。

25. 在随后的讨论中，一些专家指出了数字金融的潜力。一些专家要求更多地关注贫困和弱势群体。一些专家欢迎今后与贸发会议的合作，并强调需要开展国际合作。一些专家赞扬贸发会议的消费者保护地图，欢迎贸发会议在人工智能等技术方面提供支持，并重申消费者教育和素养的重要性。最后，一些专家详细介绍了这方面的政策法规建议以及经验。

H. 卫生服务领域的消费者保护

(议程项目 8)

26. 在该议程项目下，消费者保护法律和政策政府间专家组举行了一次圆桌讨论。在讨论开始时，一位顾问详细介绍了 2020 年 3 月以来联合国发展账户关于“加强社会保护以应对大流行”的项目，涉及以下专题：全面社会保障、财务和可负担性、身份和资格、非正规部门工人的融合以及电子保健的发展。他强调需要普及社会健康保护，减少自付费用，并考虑消费者接受服务的首选方式。该嘉宾是菲律宾贸易和工业部消费者保护小组副部长。

27. 该嘉宾详细介绍了菲律宾应对疫情期间挑战的国家对策，强调了卫生部门消费者保护和机构间协作的重要性。贸易和工业部主张修订有关口罩的贸易政策，协助其他政府机构确保企业安全运营，将消费者投诉转交适当机构，并与卫生部密切合作，解决个人防护设备价格上涨的问题，并向公众传播健康信息。该嘉宾对贸发会议的发展账户项目表示赞赏，并欢迎今后在电子保健事项方面的合作。

28. 在随后的讨论中，一位代表着重介绍了德国开展的一项全国宣传运动，以提高人们对保健服务的认识并解决误导性广告问题，还介绍了一个关于数据保护法的电子保健项目。一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主张更加重视卫生部门的消费者保护问题，包括食品和道路安全问题，并强调贸发会议在提供技术援助和加强成员国能力以解决消费者保护和卫生方面相互关联问题方面的作用。

I. 对泰国消费者保护法律 and 政策的自愿同行审评

(议程项目 9)

29. 自愿同行审评开始时，贸发会议秘书处介绍了关于泰国消费者保护的法律、政策和体制框架的背景报告(TD/B/C.I/CPLP/30)中的主要结论和建议。墨西哥和瑞典政府的代表以及南非纳尔逊·曼德拉大学副校长行政支助处的代表担任了同行审评员。

30. 泰国总理强调同行审评对更新和改进泰国法律具有重要意义，符合《联合国消费者保护准则》。他强调，需要适应“新常态”，建立消费者和投资者信心，促进经济更好恢复。他强调了国际合作的作用，并欢迎贸发会议关于提供数字贸易基础设施和在线争议解决的技术合作项目。

31. 一位同行审评员就消费者保护委员会办公室的运作和公正性提出问题，泰国总理办公室常务秘书在回答时解释说，该委员会的作用复杂，在调解期间保持中立。

32. 另一位同行审评员就办案干事的职责提出问题，常务秘书在回答时解释了他们的双重职责，即在调解过程中充当代理人，在调解失败时充当调查员。

33. 至于另一位同行审评员提出的关于协调各机构消费者保护政策的问题，常务秘书强调了国家消费者保护总体计划，该计划为各机构提供了指导方针，并定期召开会议。

34. 同行审评员们举了一些例子，介绍了各自国家的经验。一位同行审评员详细介绍了墨西哥联邦消费者检察官办公室的权力，该办公室将纠纷通知企业，如果企业不参加调解或违反法律，可处以罚款。另一位同行审评员详细介绍了瑞典的调解程序，指出各种组织都可以主持调解，消费者可以通过国家消费者争议委员会要求公正调解。一位同行审评员详细介绍了南非的机构间协调情况，着重介绍了一个季度性的自愿协调论坛，并主张开发一个统一的数字系统以便于协调，并在贸发会议的指导下制定一个总体协调蓝图。

35. 在随后的讨论中，一位代表表示有兴趣自愿参加 2023 年对加蓬消费者保护法律 and 政策的同行审评。一位专家重申了机构间协调的重要性，并赞扬了泰国的模式。

36. 贸发会议秘书处提出了一项技术援助项目提案，以落实同行审评的建议，其总体目标是协助泰国加强消费者保护和争议解决。

J. 审评消费者保护法律 and 政策方面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

(议程项目 10)

37. 在该议程项目下，消费者保护法律和政策政府间专家组举行了一次圆桌讨论。在讨论开始时，贸发会议秘书处介绍了关于审评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法律和政策方面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的背景文件(TD/B/C.I/CPLP/31-TD/B/C.I/CLP/65)。参加讨论的嘉宾如下：加蓬经济、就业和可持续发展部竞争和消费者保护司司长、印度尼西亚国家消费者保护局主席以及智利国家消费者服务局国际事务协调员。嘉宾们对贸发会议 2021-2022 年与消费者保护法律和政策相关的技术援助活动发表了意见。

38. 第一位嘉宾详细介绍了贸发会议在加蓬开展的关于经济和社会行为者能力建设和提高认识活动，强调需要根据《联合国消费者保护准则》和国际标准制定国家法律，并表示有兴趣继续与贸发会议合作。

39. 第二位嘉宾详细介绍了贸发会议关于在印度尼西亚提供数字贸易基础设施和在线争议解决的技术合作项目的主要成果，印度尼西亚是试点国家之一。

40. 第三位嘉宾对智利消费者保护法律 and 政策的自愿同行审评表示赞赏，并详细介绍了为在利益攸关方中传播审评结果和建议而举行的后续活动，这些活动促使消费者保护被纳入将于 2022 年 9 月进行全民公决的宪法草案。

三. 组织事项

A. 选举主席团成员

(议程项目 1)

41. 在 2022 年 7 月 18 日举行的开幕全体会议上，消费者保护法律和政策政府间专家组选举 Francisca Elizabeth Méndez Escobar 女士(墨西哥)为主席，选举 Ana Catarina Fonseca 女士(葡萄牙)为副主席兼报告员。

B.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议程项目 2)

42. 在 2022 年 7 月 18 日的开幕全体会议上，消费者保护法律和政策政府间专家组通过了会议临时议程(TD/B/C.I/CPLP/27)，具体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3. 关于成员国和相关利益攸关方执行《联合国消费者保护准则》的报告。
4. 法律和体制框架的最新发展：贸发会议世界消费者保护地图。
5. 以下工作组的报告：
 - (a) 消费品安全工作组；
 - (b) 电子商务消费者保护工作组；
 - (c) 贸发会议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法律和政策自愿同行审评模式工作组。
6. 关于防止跨境分销已知不安全消费品的建议的执行模式。
7. 金融消费者保护，包括金融教育和素养。
8. 卫生服务领域的消费者保护。
9. 对泰国消费者保护法律 and 政策的自愿同行审评。
10. 审评消费者保护法律和政策方面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
11. 消费者保护法律和政策政府间专家组第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12. 通过消费者保护法律和政策政府间专家组第六届会议报告。

C. 消费者保护法律和政策政府间专家组第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议程项目 11)

43. 在 2022 年 7 月 19 日的闭幕全体会议上，政府间专家组批准了消费者保护法律和政策政府间专家组第七届会议临时议程(附件一)。

D. 通过消费者保护法律和政策政府间专家组第六届会议报告
(议程项目 12)

44. 在 2022 年 7 月 19 日的闭幕全体会议上，消费者保护法律和政策政府间专家组授权副主席兼报告员在本届会议结束后完成报告。

附件一

消费者保护法律和政策政府间专家组第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3. 关于成员国和相关利益攸关方执行《联合国消费者保护准则》的报告。
4. 法律和体制框架的最新发展：贸发会议世界消费者保护地图。
5. 以下工作组的报告：
 - (a) 消费品安全工作组；
 - (b) 电子商务消费者保护工作组；
 - (c) 消费者保护与性别问题工作组。
6. 通过加强在线平台消费者保护来建立对数字市场的信任。
7. 消费者保护和向清洁能源转型。
8. 对加蓬消费者保护法律和政策自愿同行审评。
9. 审评消费者保护法律和政策方面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
10. 消费者保护法律和政策政府间专家组第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1. 通过消费者保护法律和政策政府间专家组第七届会议报告。

附件二

出席情况⁴

1. 贸发会议下列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了会议：

阿尔及利亚	马拉维
阿根廷	毛里求斯
澳大利亚	墨西哥
奥地利	摩洛哥
巴林	尼泊尔
孟加拉国	尼加拉瓜
巴巴多斯	尼日尔
贝宁	尼日利亚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阿曼
巴西	巴拉圭
文莱达鲁萨兰国	秘鲁
加拿大	菲律宾
智利	波兰
中国	葡萄牙
哥伦比亚	大韩民国
刚果	俄罗斯联邦
哥斯达黎加	沙特阿拉伯
刚果民主共和国	南非
多米尼加共和国	斯里兰卡
埃及	苏丹
加蓬	瑞典
冈比亚	瑞士
德国	泰国
海地	土耳其
印度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印度尼西亚	美利坚合众国
爱尔兰	乌拉圭
日本	乌兹别克斯坦
肯尼亚	越南
科威特	也门
吉尔吉斯斯坦	赞比亚
莱索托	津巴布韦
马达加斯加	

⁴ 本出席名单载列登记的与会者。与会者名单见 TD/B/C.I/CPLP/INF.6。

2. 下列政府间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加勒比共同体
东部和南部非洲共同市场
英联邦秘书处
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
欧亚经济委员会
欧洲联盟
安第斯共同体总秘书处
拉丁美洲一体化协会
西非经济货币联盟

3. 下列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国际劳工组织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世界银行集团

4. 下列非政府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普通类
教会联合行动联盟驻欧盟宣传办事处
国际消费者团结和信任协会
国际消费者联合会
全球贸易商会议
国际法协会
世界中小企业协会
